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0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就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在上述报纸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7817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505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287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3%。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为不超过 9,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 (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由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7.67 元/股，按此价格 90% 计算发行底价为 6.91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

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 （9）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931 万元，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①投入募集资金 43,323 万元，增资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北京空港企业园 B 区 D-04 地块企业用房三期工程项目。

②投入募集资金 11,608 万元，建设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931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12）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 章）

张圣怀：\_\_\_\_\_

冯 玫：\_\_\_\_\_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